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穗国土规划闲认〔2020〕1号

闲置土地认定书

广州市西美电器有限公司：

你司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，合同编号：穗国地出合 440116-2017-000050 号，地块编号为 JLGY-F1-1，坐落在中新广州知识城九龙工业园九龙大道以东、红卫路以北，面积为 28019 平方米，根据土地出让合同约定，你司应在 2018 年 4 月 26 日前开工建设，2019 年 10 月 26 日前竣工。

经查，截至 2020 年 2 月 5 日上述地块未达动工标准。我局已向你司送达了《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》。根据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土地出让合同等证据和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第 53 号令）第二条、第九条、第十条的规定，我局认定上述土地为闲置土地。闲置原因为：企业自身原因，因企业自身原因导致土地闲置时间为 21 个月零 10 天。

我局将根据闲置土地实际情况，依法作出处理决定。你司也可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 个月内向我局提出地块后续处置意见。

特此告知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0年4月29日

